

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18 日 星期(四) 7 時 45 分

開會地點：視聽教室

紀錄：李秀雲

主席：郭莉芳

參加人員：如簽名單

壹、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審議「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減授課名單」

提案二：審議「選定本校 110 學年度高雄區免試入學優先學校名單及參與優先免試入學高中職之比率。

提案三：審議本校 111-114 年中長程計畫。

提案四：審議本校教室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規範。

提案五：審議「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草案)」。

提案六：審議「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

提案七：審議「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提案八：審議「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草案)」。

提案九：審議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要點」。

提案十：審議「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草案)」。

提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已執行完畢。

貳、業務報告：本次會議應出席 47 人，實際出席 37 人，已超過法定規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參、主席報告：略

肆、提案

案由一、審議「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減授課名單」(如附件)。

決議：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校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及教評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乙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依教育部函釋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及教評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

(三)據此，有關本校教師於上述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及教評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一節，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據以實施。

(四)另查本校目前作法未保留其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並於選票上備註事由，倘當選委員，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為利業務推展，則由候補委員遞補。

(五)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110 高雄免試字第 10970747600 號函辦理。

決議：維持本校目前作法未保留其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當選委員失去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遞補。

案由三、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如附件)。

說明：(一)依據 109.11.12 高市教高字第 10938832500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5 點、第 22 點規定及修正對照表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110 年 3 月 11 日已邀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討論，擬定草案。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8：10)